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原聘请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现因合作关系调整，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江西平常心律师事务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

-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西平常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